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经开审条字[2019]第34号

日期：2019年1月7日



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。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经开审条字[2019]第34号。

建设项目名称		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	
建设单位名称		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	
序号	规划条件	序号	规划条件
1	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	5	道路交通
2	用地范围 项目位置 东至王高路，西至开明路（详见红线图） 西至王高路，东至开福路，西至开明路（详见红线图） 可出让范围面积约42866.8平方米	6	管线
3	建设控制 出入口位 王高路、开福路、开明路，且距离道路交叉口不小于50米。 停车位 机动车车位按不低于0.3辆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； 非机动车车位按不低于0.4辆/职工配建。	7	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
4	建筑退让 退让城市“五线” 规划建筑退让开明路、王高路道路红线4米，其余不超过地界。 退让用地边界 规划建筑退让东侧地界不小于10米，退南侧地界不小于5米，且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 其他 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及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8	公共服务设施
		9	景观要求
		10	其他要求
		11	主要申报材料

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，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
2、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

